

#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8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跌幅約為27.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由去年同期之44,200,000港元減少至約2,7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	<b>10,704</b>	11,883	<b>26,748</b>	36,773
銷售成本		<b>(638)</b>	(2,731)	<b>(1,936)</b>	(8,000)
毛利		<b>10,066</b>	9,152	<b>24,812</b>	28,773
投資及其他收益	2	<b>376</b>	242	<b>771</b>	599
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	2	<b>(1,901)</b>	1,472	<b>2,228</b>	(55,326)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b>(471)</b>	(2,545)	<b>(2,810)</b>	(6,487)
行政開支		<b>(6,190)</b>	(7,352)	<b>(16,544)</b>	(18,747)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累計 (虧損)／增益由權益重新 分類為損益		-	-	<b>(10,388)</b>	(10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b>242</b>	(1,744)	<b>(271)</b>	1,295
經營(虧損)／溢利		<b>2,122</b>	(775)	<b>(2,202)</b>	(49,997)
融資成本		<b>(265)</b>	(78)	<b>(565)</b>	(2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8)</b>	-	<b>71</b>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839</b>	(853)	<b>(2,696)</b>	(50,271)
所得稅抵免	4	-	-	-	6,115
本期間(虧損)／溢利		<b>1,839</b>	(853)	<b>(2,696)</b>	(44,1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778</b>	(5,880)	<b>(2,024)</b>	(12,140)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解除的 投資重估儲備		-	-	<b>10,388</b>	10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b>778</b>	(5,880)	<b>8,364</b>	(12,036)
本期間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b>2,617</b>	(6,733)	<b>5,668</b>	(56,19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14	(948)	(2,626)	(43,985)
非控股權益		25	95	(70)	(171)
		<u>1,839</u>	<u>(853)</u>	<u>(2,696)</u>	<u>(44,15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92	(6,828)	5,738	(56,021)
非控股權益		25	95	(70)	(171)
		<u>2,617</u>	<u>(6,733)</u>	<u>5,668</u>	<u>(56,1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二零一二年：重列)	6	<u>1.56港仙</u>	<u>(1.36)港仙</u>	<u>(2.26)港仙</u>	<u>(62.91)港仙</u>

##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項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歸類為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該等修訂已經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增益－淨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美容及美容診所服務之銷售收入乃按實際上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全套服務的比例的完成情況，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確認基準。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企業債券票息按債券面值及票息率就所屬的期間作基準計算。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當時市價(按市值計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	2,394	-	5,846
美容診所服務	-	4,478	-	14,459
放貸	9,535	4,446	23,266	15,20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00	125	570	375
零售服務收入	969	440	2,912	887
	<u>10,704</u>	<u>11,883</u>	<u>26,748</u>	<u>36,773</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增益, 加未分配 收益-淨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2	61	6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增益	(244)	1,472	3,885	(55,326)
出售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	(1,657)	-	(1,657)	-
企業債券票息	31	151	162	441
銀行利息收入	1	-	19	1
來自寄售業務之手續費收入	4	1	20	3
其他	338	88	509	91
	<u>(1,525)</u>	<u>1,714</u>	<u>2,999</u>	<u>(54,727)</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作出策略決定來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704	8,571	26,748	27,572
澳門	-	3,312	-	9,201
	<u>10,704</u>	<u>11,883</u>	<u>26,748</u>	<u>36,773</u>

###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94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6,609)
所得稅抵免	<u>-</u>	<u>-</u>	<u>-</u>	<u>(6,115)</u>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應用。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u>(2,626)</u>	<u>(43,985)</u>
<b>普通股之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084</u>	<u>70,031</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未有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6,991	212,968	278	(180,474)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63,958	1,304	265,262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43,985)	-	-	-	-	-	(43,985)	(171)	(44,1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12,140)	-	-	-	(12,140)	-	(12,140)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而解除投資 重估儲備	-	-	-	-	-	104	-	-	-	104	-	104
全面虧損總額	-	-	-	(43,985)	-	(12,036)	-	-	-	(56,021)	(171)	(56,192)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出售部份權益	-	-	-	498	-	-	-	-	-	498	(49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6,991</u>	<u>212,968</u>	<u>278</u>	<u>(233,961)</u>	<u>28,280</u>	<u>(12,184)</u>	<u>14,040</u>	<u>732</u>	<u>181,291</u>	<u>208,435</u>	<u>635</u>	<u>209,070</u>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2,626)	-	-	-	-	-	(2,626)	(70)	(2,6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2,024)	-	-	-	(2,024)	-	(2,024)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而解除投資 重估儲備	-	-	-	-	-	10,388	-	-	-	10,388	-	10,388
全面虧損總額	-	-	-	(2,626)	-	8,364	-	-	-	5,738	(70)	5,668
股份合併	(19,927)	19,927	-	-	-	-	-	-	-	-	-	-
股份合併之交易成本	-	(249)	-	-	-	-	-	-	-	(249)	-	(249)
發行股份	210	4,215	-	-	-	-	-	-	-	4,425	-	4,4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58</u>	<u>222,693</u>	<u>278</u>	<u>(196,023)</u>	<u>28,546</u>	<u>(6,032)</u>	<u>-</u>	<u>732</u>	<u>181,291</u>	<u>232,743</u>	<u>911</u>	<u>233,654</u>

## 8. 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計劃並採納新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認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認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因股份 合併而調整	因供股 而調整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合資格人士								
—合計	1,020,000	-	(969,000)	-	51,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4.232
僱員								
—合計	4,007,142	-	(3,806,785)	-	200,357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3.832
	<u>5,027,142</u>	<u>-</u>	<u>(4,775,785)</u>	<u>-</u>	<u>251,357</u>			

\* 此等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每二十股現有股份併成一股併股份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已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三年：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令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銀行提供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的抵押品已經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售出，故銀行亦正在撤回有關的銀行信貸額，因此並無任何信貸額曾被提用。此外，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抵押予銀行並向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筆最多為7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擔保為租用辦公室物業而簽署三年期租約，合共678,6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8,6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作為業主) 與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 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 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 11. 報告期後事項

###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03,358,524股發售股份，集資約50,33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有關的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公開發售之結果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 股份抵押

誠如上文所述之公開發售，已由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立富」）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悉數包銷，並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股份總數之77%優先認購權將給予前者而後者為23%。

立富是本集團現有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蕭若元先生之聯繫人士。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已向立富提供一筆為數15,000,000港元之信貸額，用作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所需之資金。

於報告日期，由立富全數持有之256,430,3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0.76%，已悉數抵押予金利豐證券。根據其抵押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倘若立富違約，則金利豐證券將有權沒收該等已抵押之證券，此舉或會導致該等已抵押證券之投票權易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7.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44,2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上個財政年度所收購工業用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業務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52%。

本集團有兩項投資物業，包括一個位於鑽石山之住宅單位及一項位於柴灣之工業用途物業。該兩項物業均持有作長線投資用途，自購入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非常穩定的收入。展望未來，鑑於香港的土地供應量持續短缺，本公司對香港未來的物業市場繼續保持樂觀，並相信該業務分部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收益，亦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長遠利益。

### 證券及債券投資

在財政年度內，鑑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加上歐洲各國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持續向下，本公司於證券及債券投資時將會採取更保守的步驟。本公司亦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風險及管制。本公司會着重投資於具有信貸良好評級的企業債券。此等投資為短至中期，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預期證券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利息及／或股息收益以及股本增值。於本回顧財政期間，錄得出售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約10,300,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在策略上擁有77,881,758股普通股，即中國3D之11.6%權益。

### 放貸

經過逾兩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營業額約為2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多53%，為集團帶來理想之溢利。

## 零售業務

本集團現時位於太古的零售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經營網上銷售業務，並在香港向公眾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銷售雜貨為主（包括急凍海產、個人護理用品、文具、電器等）。

於本回顧財政期間，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28%。我們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營運，並開發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份額。

## 展望

###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03,358,524股發售股份，集資約50,33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有關的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由於放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營業額及溢利，本公司擬擴充放貸業務。為着增加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之金額以產生更多貸款利息，進一步擴充放貸業務，同時亦維持合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供本公司穩健地經營業務，本公司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令進一步擴充放貸業務一事不會受到局限。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是本公司發展放貸業務之大好機會，能藉此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能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而就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及發展而言，彼等亦能參與其中。

預期進行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48,300,000港元，其中：(i)約38,700,000港元將會用作擴充借貸業務；及(ii)餘下約9,600,000港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發展業務之用。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包括行政支出每月合共約2,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公開發售之結果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 (附註1)	7,796,200	16 (附註2)	127,140 (附註3)	7,923,356	6.3%
梁子安先生 (附註1)	63,000	-	-	63,000	0.05%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6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127,140股股份由天火同人有限公司持有。天火同人有限公司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擁有46%權益；(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兒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擁有34%權益；(iii)蕭若元先生之女兒蕭定欣小姐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擁有1%權益；及(v)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擁有3%權益。僅供說明用途，立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開始持有3% 天火同人有限公司的股權，乃由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其為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立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制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E.1.3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守則條文E.1.3規定，於其它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寄送予股東之通告應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進行，然而，於有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通函內，本集團却參照其於百慕達公司相關細則。

### **合規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據合規顧問提供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顧問，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而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因近期人員變動已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作為業主)、同銳(無限創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將由二位租戶平均分擔。

無限創意為中國3D之主要股東，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3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6%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限創意與中國3D被視為彼此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及20.13(2)條，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構成無限創意及中國3D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無限創意及中國3D各自於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及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年度本集團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已向董事報告，並最終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乃於所有重要方面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倘若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3) 已於所有重要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4) 並未超過本公司此前就各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年度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相關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要合約。

####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http://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